

关于做好2022年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，保障和提升研究生导师学术水平与实践教学能力，切实提高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，学校决定开展 2022年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依据与标准

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标准参照《山东艺术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办法》（附件 1）规定的原则、条件及程序进行。

二、考核工作具体安排

负责部门及人员	时 限	工 作 内 容
研究生导师	5月1~7日	申报者填写《山东艺术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表》（附件 2）一式两份，并将各项成果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成PDF文件，报所在二级学院。
二级学院	5月8~10日	各二级学院安排研究生教学秘书按《考核办法》规定，对研究生指导教师的材料原件进行初审，并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，开展审核、评议、表决工作。
二级学院	5月11日	各二级学院将表决通过的导师《考核表》Word版汇总成果证明材料电子版（PDF格式）发送至研究生处邮箱，纸质版原件（加盖单位公章）各学院存档备查。

研究生处	5月11~20日	研究生处对报送的材料进行复核。
校学位评定委员会	5月下旬	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，对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进行审议、表决。

三、申报材料及要求

- 1.《山东艺术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表》（附件2）的PDF电子版文件名为：二级学院+导师姓名。
- 2.成果证明材料包括：专著或教材（封面、版权页，目录）、学术论文（刊物的封面、版权页、目录页及正文）、科研项目批文、获奖证书、作品专辑、展演邀请函、节目单等。请将参加考核者的《考核表》Word版及成果证明材料PDF电子版建立单独文件夹，文件名注明导师姓名、所在学院以及学科方向。
- 3.《考核表》原件及成果证明材料复印件一式两份各学院存档一份，另一份报送研究生处备案。

四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:杨乐天 李冠华

电话：0531—86522298

邮箱地址：yjsb10458@163.com

附件1：《山东艺术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任期考核办法》

附件 2：《山东艺术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表》

研究生处

2022年 4月 30 日